

體育贊助

葉碧玲

近年商界十分注重企業社會責任，紛紛成立慈善或教育基金，甚至設專責部門，向慈善機構提供贊助或捐款，而香港政府大幅增加慈善捐款免稅優惠，也令贊助活動更趨活躍。根據市場調查，在眾多贊助項目當中，體育活動極受商界歡迎，僅次於與慈善相關的活動。

體育最吸引商界的地方，在於其本身的特質－跨越各界（國家、文化、階層、身體障礙等），並為社會帶來很多好處。贊助商可按贊助目標和活動的特性，設計獨特的推廣活動，提升產品知名度和企業形象，收宣傳和媒體廣泛報道之效；亦可透過為客戶提供活動的貴賓門票，鼓勵員工組隊參加比賽或當義工，促進客戶與員工的關係；還可在活動現場派發產品試用裝及優惠券，甚至設置銷售攤位，增加產品銷售機會。

筆者在過去促成的數百項贊助協議當中，合作形式可謂林林總總。原則上，只要贊助商付出的金錢、產品或服務，能協助減輕受惠機構的財政負擔，或加強推廣成效，而受惠機構亦可提供贊助商預期的回報，便可達至雙贏。唯在實際運作上，雙方須保持緊密的溝通，不能只按合約辦事。若受惠機構在良好和互信的關係上能發揮創意，令贊助商喜出望外，便能大大增加續約機會。贊助商在付出贊助費之餘，若能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協助宣傳（即所謂 Total Sponsorship），效果會更理想。

- 完 -

撰文：葉碧玲

作者為香港體育學院公眾事務及市務拓展經理，從事體育推廣及公關十多年